◆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主要框架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是相对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1988 年 7 月公布并于 1992 年末执行的现行资本协议而言的。鉴于银行业务、风险管理实践、监管方式以及金融市场等各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建议以一套更具灵活性和风险敏感性的协议取代 1988 年资本协议。新资本协议征求意见第一稿 1999 年 6 月提出,征求意见第二稿 2001 年 1 月提出,2001 年 5 月末征求意见结束。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准备在 2001 年底公布新资本协议,2005 年开始实施新资本协议。

新资本协议由最低资本要求、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市场纪律三大支柱组成,它们相辅相成,共同为促进金融体系的安全和稳健发挥作用(具体见图 1)。

图 1 新资本协议的三大支柱

■ 第一支柱:最低资本要求

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总资本/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为8%。

> 资本的定义

与 1988 年资本协议一致,包括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

> 风险加权资产

为所有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以及12.5倍的市场风险和12.5倍的操作风险之和。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根据信用风险权重、违约概率 PD、特定违约损失 LGD、违约风险暴露 EAD 计算。

计量信用风险资本要求的不同方法

标准法(现行方法的修订版本): 使用外部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确定风险权重。 初级的内部评级法: 银行只估计 PD 值,LGD 值与 EAD 值由中央银行制订。 高级的内部评级法: 允许银行自行估计 PD 值、LGD 值与 EAD 值。

资产组合信用风险模型法 (未来)。

内部评级法要求银行的评估方式和信息披露都必须符合一系列严格的标准。

> 信用风险缓解手段和证券化

提供更具风险敏感性的方法来处理抵押、担保、信用衍生工具、净扣和证券化。

> 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方法

标准法

内部模型法

与 1996 年资本协议市场风险补充规定基本一致

> 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方法

基本指标法:银行总收入乘以固定比例α值。

标准法: 以银行基本财务指标乘以 β 值计算每类业务资本要求,然后全部加总。 内部计量法: 根据风险指标 EI、损失事件概率 PE、事件损失值 LGE 计算预期损失 EL,乘以 γ 值计算每种业务/损失类型的资本要求,然后全部加总。

■ 第二支柱: 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支柱:市场纪律(信息披露)

◆ 世界三大评级机构对新资本协议的反应及其他方面的评论

由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不仅事关银行监管变化对银行评级的影响,而且直接关系到外部信用评级机构的利益,因此世界三大评级机构,包括标普(Standard & poor's)、穆迪(Moody's)以及惠誉(Fitch),都非常关注新资本协议的进展,并作出了积极的反应。

国际三大评级机构对新资本协议的评价是正面的,对新资本协议的反应是积极的。评级机构如标普与穆迪认为,将一个商业化的评级结果用于监管,可能威胁到评级机构的独立性、扭曲评级结果的公正性、抑制创新等等。国外评级机构的这种忧虑确实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客观性,同样需要引起我们的重视。

很多市场参与者认为,评级机构对融资成本和大机构投资者持有某类金融工具的 意愿产生强大的影响,如取得主权评级成为发行欧洲债券的前提条件,出于官方监管 规定或者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一些机构投资者只限于持有评级机构评级的投资级证券。新协议又将评级作为银行对主权和其他借款人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的决定因素。

然而,许多批评家指出,三大评级机构的评级有时也会前后不一致,并且评级机构之间评级会出现显著的差异,尤其是评级机构在东南亚金融危机中的表现令人感到非常失望。

标普对新资本协议的反应

标普认为,目前全球大部分银行并非资本过剩,许多新兴市场银行体系的资本水平难以缓解金融体系的压力,因此新协议最终成功有赖于提高风险调整资本。新资本充足性框架实质性地改善计算最低监管资本水平的风险调整过程,强化监管过程,更有效地把市场纪律纳入银行监管中,有利于强化银行监管。概括而言,这有助于提高全球金融系统的稳定性,提高一些银行尤其是不发达市场银行的信用度。标普认为,标准法的一个可能结果是减少信用风险所需的资本。标普希望发行人不要把评级公司当成金融顾问,评级机构不承担评级质量的法律责任。

标普认为,要确保用尽可能长时间的数据,并尽可能使评级机构与其评级违约的 匹配过程透明,可以使市场处于最佳状态。对同一债务的多项评级的处理需要修改, 否则银行会按照最高评级而不是按照最准确的评级来选择外部评级机构。有必要公布 评级对象的有关数据,以便监管者、银行和投资者判断评级的合理性。标普强调,外 部信用评级机构必须保持一定的独立性,即不受监管的影响,以便保持其在资本市场 的可信度。标普建议,由巴塞尔委员会建立一个统一的机构或是肯定一个现存的中央 机构的权力,由它来决定使用哪个外部信用评级机构的结果和确定评级的标准,以避 免恶性竞争。在标准法下,公共部门企业和银行的债权应该根据自身的优势加以判断, 而不应基于机构的性质和归属的主权。给予未评级资产的权重低于高风险资产将会降低而非提高信用风险透明度。任何使用短期评级来代替长期评级及其风险权重都应该 采用最保守的方式。

标普认为,内部评级法局限于有充足历史数据的复杂银行,能够胜任开展内部评级法的银行很少。到实施时,在欧洲、北美、澳洲可能有 60 多家最大的国际银行可以采用内部评级法。标普提议要在可能伴随非流动性时期的经济萧条情况下保持资本的合理水平。内部评级法将极大地影响资本和信用在全球银行体系中的分配。

标普提议,即使银行在其他方面胜任内部评级法,资产证券化评级也要采用标准法。为了避免竞争压力,从而避免评级机构放松标准,标普提议强制披露经评级的交易的业绩数据,以便监管者、银行、投资者能够判断评级的合理性。

标普支持巴塞尔委员会关于操作风险、信息披露和监管者监督检查的工作。标普主要担心,操作风险计量结果不符合实际,并可能导致错误地相信这些风险被覆盖了。

穆迪对新资本协议的反应

穆迪认为,新资本协议对银行信用实力和风险战略产生正面影响。改革结果不应 该使得管理资本的平均水平下降。那些风险资产组合特别稳健的银行应该降低管理资 本,而高风险机构应当提高管理资本。穆迪认为,为了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贷款的 安全性,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管;改善财务披露有助于增强市场透明度;鼓励建立更加 全球化的信用文化。穆迪期望大量的小机构实施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穆迪认为,银行监管者对于使用私人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结果的偏好证明了评级的 一些历史数据确实是判定信用风险的有效指示器。穆迪反对将信用评级的结果用于监 管,但是他们并不能阻止这种使用,也不能改变巴塞尔委员会对于在资本充足规定下, 使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管理手段的决定。

穆迪认为,随着评级用于监管过程的推进,银行监管者们应该仔细的设计一个框架来引导评级的使用,否则用于监管的评级结果可能会产生风险,并至少在三个方面对信用评级的质量产生不利的影响:提高客户对评级结果进行随意挑拣的可能性,削弱评级机构的独立性,以及抑制创新。

为了限制这种对评级结果进行随意挑拣的行为,一方面可将所有用于监管的评级结果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另一方面也可要求充分的信息披露来使所有评级机构有平等的机会对个别的信用评级进行评论,以检验其客户是否对这个结果支付了不正当的价格。无论是否是在评级对象的要求下所进行的评级,监管者都应该充分全面的考虑对特定评级对象的所有评级结果。当评级结果不一致时,应当对最低评级结果给予更多的重视。

为了在监管机构的监管和评级机构的独立性两点间找到均衡,穆迪建议对评级机构的任何评论应该基于以下两点:(1)在相关市场中得到主要投资者的认可;(2)对

评级机构的结果进行追踪记录,特别是看看他们是否能证明高评级的证券在历经一段时间后确实表现得比低评级证券好。信用评级机构应该提高他们活动的曝光度,以利于学术机构、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对其行为进行更广泛的分析评论。

穆迪认为,新监管框架的实施继续推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创新,这一点是非常 重要的。穆迪建议,应该渐进地采取措施来减轻评级结果用于监管的成本,努力提高 自身所从事工作的透明度。通过更加充分的信息披露、公众监督和市场纪律的运用, 穆迪希望能够保证评级过程的公正性,促进未来的创新。

惠誉对新资本协议的反应

总的看来,惠誉对新资本协议的评价是正面的。惠誉认为,新资本协议强化经济 资本与监管资本之间的关系,有助于提高风险监管水平,进一步增强金融的稳定性。

惠誉认为,无论评级主体是国家、银行还是公司,同一级别具有同等风险。相对于级别低的评级,未经评级的主体风险权重太优惠,应给予其 150%的风险权重,否则这会导致不评级。鉴于商业不动产在以前银行危机中损失的贷款帐面值与增加的资本要求有滞后,因此其风险权重应该达到 100%。给予 B+到 B-级别 150%的风险权重将损害高收益率市场的发展,给予 B 级比不良资产更高的风险权重不太合适,不良资产应该给予 200%的权重。

惠誉提出,应该拓宽担保的定义以反映不同银行体制和法律环境下担保的特征, 承认不同监管体制的差别。将信用衍生产品、担保、套期保值纳入操作风险中存有争 论。

惠誉认为,目前商业银行缺乏综合的、可信的违约数据和损失覆盖数据,缺乏充分的返回检验结果,监管也难以跟上。对返回检验结果的差异缺乏明显的其他资本要求。由于缺乏充分而可靠的信息,无法保证中央银行制订的 LGD 值和 EAD 值比商业银行或评级机构估计的数据更加准确和更加值得信赖。对银行支持证券化结构的严厉惩罚应该把适度的市场纪律加入到证券化过程中。

操作风险是很难精确计量的,惠誉认为银行应该采用标准法作为底线。声誉风险 应该在操作风险中加以考虑。计算操作风险的α、β和γ由监管者自行决定,因此保持 监管者和市场之间的透明度和披露是非常受欢迎的。

进一步了解请参阅:《世界三大评级机构对新资本协议的反应及外界的评论》,罗平、唐才旭, 10/2001。

◆ 联合资信关于在我国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若干看法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发布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支持和指导下,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研究起草了"关于在我国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若干看法"。

联合资信认为,《新协议》反映了国际银行界对银行监管的最新进展,为我国学习和借鉴国外先进的金融监管技术提供了有益的帮助。因此,我国应当利用《新协议》

的实施来寻找金融监管的差距,提高金融监管水平,而不应当把《新协议》的实施当作对我国银行业的威胁来对付和防范。《新协议》在我国的实施将大大缩短我国的金融监管与国际惯例接轨的进程,是我国金融监管及银行风险管理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有力措施和重要标志。《新协议》的实施将给我国金融监管和银行风险管理带来巨大的挑战,商业银行尤其是四大银行资本不足的问题将充分暴露出来,金融监管标准进一步量化,对金融监管当局的监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联合资信认为,《新协议》信用风险处理的方式,无论是标准法还是采用 IRB 法,都引进了评级的概念和基本做法,如评级的方法论、压力试验、违约率和违约损失、返回检验等。《新协议》把信用风险处理与评级紧密结合起来,表明评级的理念得到全球银行界的认可。过去,我国在金融监管中无论是对外部评级还是银行的内部评级都缺乏应有的重视。因此,我国也应当充分利用评级理念、评级技术以及评级结果来真正摸清家底,改善和加强金融监管。

联合资信认为,《新协议》与 1999 年的文件相比,更多地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更尊重各个国家的主权。但是,对于非国际化的银行或国际化程度不高的银行的要求仍然偏严,给予的选择权偏少或过于武断,过渡时间偏短。《新协议》主要根据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制订,某些具体条文在发展中国家不一定适合或实施难度很大。此外,《新协议》也体现了西方强调定量化的思想,显然这种定量计算也有可能偏离实际。

根据《新协议》的相关规定,标准法是采用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来确定风险权重。国内监管当局负责确认外部评级机构是否满足客观性、独立性、国际透明度、信息披露、资源以及可信度等六个标准。联合资信认为,目前国内评级机构已经基本满足合格标准。尽管如此,由于商业银行的抵制和评级对象的量大面广,对于国有银行来讲完全依靠外部评级机构对贷款企业进行评级是不现实的,但对中小商业银行而言,借助外部评级机构的评级或其评级技术与人才是有价值的。另一方面,对于银行、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以及债项采用外部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是必要的、可行的,因为外部评级机构已经具备相应的能力。

联合资信认为,目前国内银行暂时不具备采用 IRB 法的最低标准。为了采用 IRB 法,一方面国内银行需要强化和改善信息披露,另一方面国内银行应当根据情况来改善者和加强内部评级系统。

联合资信建议,监管机构应抓住机遇,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和《新协议》的要求,积极实施《新协议》,以提高我国银行风险管理和监管水平。国内评级机构一方面将在标准法实施中,尤其是在金融机构与债项的评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另一方面可以在中小商业银行完善内部评级系统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呼吁监管当局大力支持国内评级机构的发展,大力支持国内评级机构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国内评级机构及债券开展评级,支持国内评级机构与银行特别是小银行的合作,尽快将国内评级机构

培育成为合格的评级机构,同时促进与国外合格评级机构的合作。 进一步了解请参阅:《关于在我国实施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若干看法》,联合资信,9/2001。

◆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对香港本地银行影响将不大

中新网香港 7 月 24 日消息:香港特区金融管理局估计,新巴塞尔协议在 2005 年施行后,对香港本地银行的业务影响将不会很大。但因关于按揭贷款中有抵押品与无抵押的风险权数处理问题上,香港现行的办法与新巴塞尔协议有不同之处,香港金融管理局官员表示希望巴塞尔委员会有所通融。

据悉,现在新巴塞尔协议按揭风险权数为百分之五十,若按揭人逾期未偿还按揭债务,则其风险权数可上升至百分之一百五十的水平,与无抵押贷款风险权数相同。 而香港金管局助理总裁唐培新指出,由于香港按揭有抵押品支持,可通过收回楼宇再出售套取现金,风险比一般无抵押贷款低,所以建议巴塞尔委员会在制定香港银行按揭业务的资本风险权数时,可以考虑到抵押品的因素,而无须和一般无抵押贷款看齐。

唐培新还表示,现在香港本地银行资本充足比率为 10%至 12%,较国际水平 8%的标准为高,主要是多出的 2%至 4%作为经营风险的缓冲区,日后巴塞尔要求银行根据信贷风险及经营风险制定资本要求时,只是把每类风险细致分类,相信所需的比率实际上与现行制度相似,所以对银行的影响并不大。

资料来源: http://finance.sina.com.cn 2001 年 07 月 24 日 16:47 中国新闻网

◆ 几乎没有美国银行能达到新巴塞尔协议的放松管制待遇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理事梅耶(Laurence Meyer)周一批评了美国银行的内部风险评估能力。梅耶在将於国际银行家协会会议上发表的演讲中称,目前几乎没有美国银行有资格获得一项新的国际银行监管协议中的放松管制待遇。

资料来源: http://finance.sina.com.cn 2001年03月06日11:56 道琼斯

◆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与银行风险监管文献索引

◇ 新《巴塞尔协议》又更新了 业内人士给予好评

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官方网站获悉,最新的《巴塞尔协议》内容将认可各国在一定条件下对国内企业、银行等的信用评级。业内人士称,这将有利于当地信用文化的培育和债券市场的 发展。专家认为更新条文不会对中国信用评级业务和债券市场发展起到立竿见影作用。

资料来源: http://finance.sina.com.cn 2001年06月26日17:14 财经时报

◇ 从巴塞尔委员会 2001 年资本协议新框架看我国银行业风险监...

以 2001 年新的资本协议框架为参照,我国的银行风险监管将面临一系列新的挑战: 1、资本不足的问题将更为突出,迫切需要在提高资产质量的同时拓展资本补充渠道。2、国家风险评级体系的改变总体上有利于我国银行业。3、着手建立完善的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体系。4、从信用风险管理转向逐步实施全面风险管理。5、提高监管机关的监管能 ...

资料来源: http://203.207.146.1/forum/focus/bb/bb2001051604.htm - 2001 年 6 月 7 日 14:29

◇ 论巴塞尔新协议对中国金融监管的影响

1988 年的巴塞尔资本协议曾被认为是国际银行业风险管理的"神圣公约"。最新发布的新资本

协议框架,则可以说是当今国际金融环境下银行风险管理的又一国际范本,其最终形成和实施必然会对全球银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 一、推动全球金融风险管理发展的现实原因和直接动力 巴塞尔委员会资本协议产生至今已经有过 3 个版本。新版本与最初版本相比,可 ...

资料来源: http://www.njai.edu.cn/~jjxjt/paper/530/113.htm - 2001 年 6 月 17 日 12:13

◇ 国际银行风险管理的发展及主要新方法

近 20 年来,国际银行业风险管理发展历程,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一)80 年代初因受债务危机影响。银行普遍开始注重对信用风险的防范与管理,其结果是《巴塞尔协议》的诞生。该协议通过对不同类型资产规定不同权数来量化风险,是对银行风险比较笼统的一种分析方法。(二)90 年代以后随着衍生金融工具及交易的迅猛增长,市场风险日益突出,几起震惊世界银行和金融……

资料来源: http://www.beinet.net.cn/macro-econ/dd16.html - 2000 年 4 月 12 日 03:09

◇ 商业银行要补资信评级课

随着我国入世实质性谈判的结束,我国在年底加入 wto 已是铁定的事实,这意味着我国将在很多领域要与国际化接轨,去熟悉世贸组织的各项"游戏规则"。对金融市场来说,尽快建立起成熟的运行机制将会大大缩短国内金融机构适应国际金融运行环境的过程。时下,国内消费信贷正走红,老百姓个人信用意识也逐步加强。人们在纷 ...

资料来源: http://cn.biz.yahoo.com/010726/111/jk5c.html - 2001 年 7 月 30 日 09:12

(本期责任编辑: 唐才旭)